

湖南御海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HTJ 0005S-2015

糙糯米甜酒

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
备案号：4312745-2015
备案有效期：叁年
备案起止日期：2015年10月22日至2018年10月30日

2015-08-22 发布

2015-11-02 实施

湖南御海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依据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进行格式编写。

本标准由湖南御海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湖南御海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由湖南御海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贺家睦、周孚军。

本标准有效期三年。

本标准代替Q/YHTJ 0005S—2012。



糙糯米甜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糙糯米甜酒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糙糯米为主要原料，白砂糖、红枣、枸杞、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辅料，经浸米、清洗、蒸饭、淋（摊）饭、拌酒曲、发酵、调配、杀菌等工艺生产而成的糙糯米甜酒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，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317	白砂糖
GB 1354	大米
GB 5009.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5749	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GB/T 5835	干制红枣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/T 10786	罐头食品的检验方法
GB/T 13662-2008	黄酒
GB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/T 18672	枸杞（枸杞子）
GB 3162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
QB/T 4577	甜酒曲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（2005）第 75 号令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	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02 号（2007）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	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23 号（2009）《关于修改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	
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）	

3 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糙糯米：应符合 GB 1354 的规定。

3.1.2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3 白砂糖：应符合 GB317 的规定。

3.1.4 枸杞子：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
3.1.5 红枣：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
3.1.6 人参：应符合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）的规定。

3.1.7 酒曲：应符合 QB/T 4577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见表1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色 泽	固体呈微黄、棕褐色，液体呈浅黄色或淡黄色	开启两个最小包装单位的样品，各取 50 克样品置于 200 毫升烧杯中，置于明亮的自然光处，目测其色泽、组织形态、杂质，品其滋味，嗅其气味。
组织形态	上层为半透明液体，下层为糯米饭粒；糯米熟透，软硬适度，酒米组织致密，酒酿充沛	
滋、气味	具有甜酒固有的滋味与气味，味浓甜，略带酸味，爽口，酒香味较浓郁，无苦涩、酸败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见表2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（20℃）/（%vol）	0.5-6.5	GB/T 13662-2008 中 6.4
总糖（以葡萄糖计）/（g/100g）≥	8.0	GB/T 13662-2008 中 6.2
总酸（以乳酸计）/（g/100g）≤	1.0	GB/T 13662-2008 中 6.6
固形物/（g/100g）≥	50.0	GB/T 10786
铅（以Pb计）/（mg/kg）≤	0.2	GB 5009.12

注：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±1.0%vol。

3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。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5 生产加工卫生要求过程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同一批原料，同一生产线，同一品种，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n 箱，再从 n 箱中各抽取一瓶。按表 3 抽取样品，样品总量不足 3.0L 时，应适当按比例加取。并将其中的三分之一样品封存，保留备查。

表3 抽样表

样本批量范围（箱）	样品数量（瓶）
≤1200	6
1201~35000	9
≥35001	12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生产单位检验部门对其感官要求、固形物、酒精度、净含量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销售。

4.4 型式检验

按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进行检验，一般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

式检验:

- a) 产品定型投产时;
- b) 更换主要设备时;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- d)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;
- e)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;
- f)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产品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,判定为合格产品。如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本标准,须在同批产品留样中取样复验不合格项目;复验后仍不符合本标准时,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的标签按 GB 7718、国家质检总局第 102 号令和 123 号令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规定执行,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按 GB/T 191 规定执行。

5.1.2 应以“%vol”为单位标示酒精度,应标示“过量饮酒有害健康”。

5.1.3 新食品原料,标明食用量、不适宜人群。

5.2 包装

5.2.1 包装材料为玻璃瓶、瓷瓶。

5.2.2 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符合 GB/T 6543 的规定。

5.3 运输

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。

5.4 贮存

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。

5.5 保质期

在上述贮运条件下,产品保质期为 24 个月。